

证券代码：834985

证券简称：平治东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差错、舞弊和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则和《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公司投资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

（一）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

（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权限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一）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主体为非关联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2、交易主体为关联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投资；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二）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 交易主体为非关联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2. 交易主体为关联方：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投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投资。

（三）其他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决定或授权总经理予以审批。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六条 董事会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对建议投资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以及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并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的，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相关手续等。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对外投资建议，报董事会初审。

第十条 初审通过后，由相关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三条 向对外投资公司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五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

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应组织对派出的董、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作废，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